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17 年度与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7,036 万元。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事项提交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 2016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4 人（同意票：4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董事杜少华先生、欧阳哲先生为国贸控股董事；郭聪明先生为国贸控股副总经理；吴晓强先生为国贸控股法律事务管理部总经理；蔡晓川先生为国贸控股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上述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注）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资产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1,406	853.79	0.024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承租资产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5,630	4,154.83	0.1171
合计		57,036	5,008.62	

注：因议案为审议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年实际发生额为 2016

年1-11月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上年实际发生额增长，是因为公司和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发展速度较快，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和销售商品、接受劳务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量相应增加，但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仍较低。

（三）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2,211.44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国贸大厦 38 层 A、B、C、D 单元

法人代表：何福龙

注册资金：165,99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498N

成立时间：1995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国贸控股资产总额 648.23 亿元，负债总额 506.28 亿元，净资产 141.95 亿元，营业收入 1,026.16 亿元，利润总额 17.08 亿元，净利润 11.57 亿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国贸控股资产总额 903.21 亿元，负债总额 741.25 亿元，净资产 161.96 亿元，营业收入 1,087.88 亿元，利润总额 19.84 亿元，净利润 14.80 亿元。

2、关联关系

国贸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控股股东，下属公司为国贸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二）款规定，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与其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等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设置付款条件，不存在长期占用资金并造成坏账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发生的

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公司尚未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因公司的 LED 照明、汽车 4S 店、国贸控股下属的部分公司为面向市场的销售终端，销售、采购商品是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正常合理的消费行为；租赁、接受、提供劳务主要为租赁仓储物流及委托物业管理、车辆维修等；上述交易可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加强优势互补。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

2、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同类商品、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3、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低，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正常经营性业务。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根据 2016 年业务发展情况，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此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属日常经营需要、持续发生的交易行为。相关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根据 2016 年业务发展情况预测，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均系厦门信达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对厦门信达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厦门信达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

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未损害股东利益。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保荐机构对厦门信达2017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